

<<刑法通论（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通论（上）>>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6496

10位ISBN编号：7301196490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山田

页数：3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通论(上)>>

内容概要

刑法总则是形式制裁法规范的主要法律，是规定刑事实体法的共同原则，故论述刑法总则的《刑法通论(上册)(增订10版)》称之为刑法通论。

《刑法通论(上增订十版林山田刑法学作品)》由林山田所著，采最新的刑法论理学说，引述并评论刑法实务见解，分就故意犯、过失犯与不作为犯等三大犯罪形态，论述刑法总则编，建立犯罪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刑法理论体系，以作为犯罪判断与定罪科刑的共同原理。

<<刑法通论(上)>>

作者简介

林山田(1937-2007)，台南市人，德国杜宾根大学法学博士。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著有：《刑法通论》(上)(下)，《刑法各罪论》(上)(下)，《刑事程序法》，《刑法特论》，《刑事诉讼法》，《刑事法论丛》(一)(二)，《刑法的革新》，《刑罚学》，《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犯罪学》(与林东茂、林灿章合著)，《犯罪问题与刑事司法》，《社会问题与法治现况》，《谈法论政》(一)(二)(三)，《法制论集》，《五十年来的台湾法制》，《抗争一〇〇——废除言论内乱罪抗争札记》，《德国胡思录》(上)(下)，《审判？

——林山田谈法论政》。

<<刑法通论(上)>>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犯罪与刑法学
- 第二节 刑法的定义与其法律性质
- 第三节 刑法的分类
- 第四节 刑法的功能与其特质
- 第五节 刑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二章 刑法的主要原则

-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 第二节 法治原则
- 第三节 罪责原则与比例原则
- 第四节 慎刑原则与人道原则

第三章 “现行刑法”

- 第一节 “现行刑法”的沿革
- 第二节 “现行刑法”的结构与总则的适用范围
- 第三节 “现行刑法”的效力
 - 第一款 刑法对于人的效力
 - 第二款 刑法的时间效力
 - 第三款 刑法的空间效力
- 第四节 刑法的修正与前瞻

第四章 刑法的解释

- 第一节 刑法解释的基本概念
- 第二节 刑法解释所采的解释理论
- 第三节 刑法的解释方法
- 第四节 漏洞与类推
- 第五节 立法解释
- 第六节 刑法实务与刑法学说的解释

上篇 犯罪行为

第五章 犯罪定义与犯罪理论

- 第一节 犯罪定义
- 第二节 犯罪理论

第六章 行为与行为人及行为的结果

- 第一节 刑法的行为
- 第二节 作为与不作为
- 第三节 行为理论
- 第四节 行为人
- 第五节 行为的结果
- 第六节 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
 - 第一款 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概说
 - 第二款 因果理论
 - 第三款 客观归责理论
 - 第四款 因果与归责的综合判断
 - 第五款 刑法实务对于因果关系的判断

第七章 构成要件理论

- 第一节 构成要件的基本概念
- 第二节 构成要件要素的基本概念

<<刑法通论(上)>>

第三节 不法构成要件的犯罪类型

第四节 负面构成要件要素与整体不法构成要件

第五节 刑法的犯罪判断

第八章 故意的作为犯

第一节 故意作为犯的不法构成要件

第一款 故意作为犯的不法构成要件的内容

第二款 故意作为犯的构成要件故意

第三款 故意作为犯的构成要件该当性

第二节 故意作为犯的违法性

第一款 违法性的基本概念

第二款 违法性判断的基本概念

第三款 阻却违法事由

第四款 正当防卫

第五款 紧急避难

第六款 依法令的行为

第七款 公务员依上级命令的职务行为

第八款 业务上的正当行为

第九款 被害人的同意或承诺

第三节 故意作为犯的罪责

第一款 罪责的基本概念

第二款 罪责学说与罪责要素

第三款 责任能力

第四款 原因自由行为

第五款 罪责形态与不法意识

第六款 罪责阻却与罪责减免

第四节 不法与罪责以外的可罚性要件

第九章 错误论

第一节 错误论概说

第二节 构成要件错误与包摄错误

第三节 禁止错误

第四节 容许构成要件错误

第五节 空白刑法的错误

第十章 行为阶段与未遂犯

第一节 行为阶段

第二节 未遂犯

第三节 中止犯

第四节 不能未遂或不能犯

附录一

附录二 案例演练

条文索引

名词索引

<<刑法通论(上)>>

章节摘录

(二)三阶理论 负面构成要件要素理论,虽在处理容许构成要件错误的问题上(参见下述第九章第四节)简单明了,而具刑法实用上的价值,因为该理论把合法化事由的要素当做负面的构成要件要素,故对于合法化事由的错误,即可当然适用构成要件错误来加以处理。

但负面构成要件要素理论却为通说所不采,因为构成要件该当性与违法性两者之间,并不是正负相抵的关系,而是原则与例外的关系。

例如刑法以杀人罪的不法构成要件在原则上禁止所有的故意杀人行为,但是因为出于正当防卫而杀人者,则例外地被许可。

亦即所有的构成要件该当行为在原则上是违法的,但是有些构成要件该当行为却由于具备合法化事由,而例外地被合法化。

此外,构成要件该当与违法,两者并非正好相反的两个要素,两者虽然同样属于不法的领域,但在内涵上却有其差异之处,即构成要件不该当的行为系因不具刑法重要性,而无应刑罚性。

至于构成要件该当而具合法化事由的行为,则因行为虽然损害法律所要保护的法益,却例外地不具实质的不法,而欠缺应刑罚性。

构成要件不该当的行为,大多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法益损害性,故不是刑法规范禁止不得为的行为,或不是刑法规范诫命应为之行为;相对地,虽然构成要件该当,但是因为具有合法化事由而阻却违法性的行为,大多仍具有法益或利益的损害性,只是从整体法律规范的价值体系来加以检验,是具有值得肯定的价值,故例外地予以合法化。

二阶理论将这两种具有不同实质意义的事实或现象搅和在一起,强将两者在刑法评价上列为同一个评价层次,显属不当的处理。

.....

<<刑法通论（上）>>

编辑推荐

白与黑：是与非，正如白与黑，理应泾渭分明，可是人与人之间的是是非非，或是恩恩怨怨，却往往是错综复杂、纠缠不清，呈现是非难辨而白黑交杂会合的灰色地带。刑法的犯罪判断与定罪科刑，必须白黑分明、是非清楚，切不可含混不清、模棱两可、既是亦非。习法者必须融会贯通刑法理论，依据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的规定与精神，秉持法律人实践公平正义的信念与专业良知，才会做好断人是非、判断有罪或无罪的良心工作。

<<刑法通论（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